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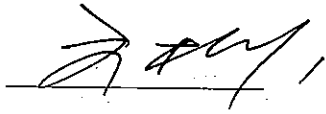
公司与新禾数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综合考虑技术复杂程度、投入的人力成本等因素，并参照同期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购买同类型的产品及服务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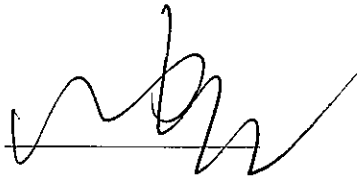


刘桂雄

2022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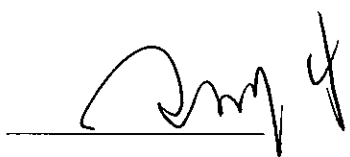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叶竹盛

2022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明

2022年10月25日